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周峰澤

電話: 04-753187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電大學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4084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定案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40408415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告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5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,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,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,本案 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) 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勇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







第2頁,共2頁